附件3：

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出版

资 助 合 同

甲方（资助方）：

乙方（作者）：

作品名称：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五）泄露国家机密；（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出版要求，作品内容和所用图表、附录、图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如果有侵权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 万元的出版资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校财务处办理资助经费划转手续，以保证作品按期出版。资助经费由财务处直接划入签约出版社账户。

第四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作品出版，并在作品封面标注“中国海洋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字样，若成果内容为涉海领域研究，须在作品封面同时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字样，并在作品封面、书脊加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徽标。

第五条 乙方不能按第四条将上述作品出版的，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出版著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返还全部资助经费。

第六条  乙方成果出版后，如符合相应成果奖申报办法，须积极申报。未按照要求申报者，五年之内将不能获得任何形式的科研资助。

第七条 乙方应在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样书4本（套）及出版社

转版的PDF书稿，同时提交成果推介用于校内宣传推广。

第八条 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15日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单位需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文科处 乙方：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